

Disclosure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会议议程的持续关联交易提案获独立董事股东批准。

2.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3日上午9:00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明辉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14日，截至5月24日下午5:00止，公司总股本数为287,161,06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7.75%，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85,600,39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4.22%。沈机集团昆明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106,578,216股须回避表决，因此代表本公司表决的股份数为79,221,17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60%。

2.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刘福海先生、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刘和律师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股东精华公司代表赵琼芬女士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6.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审议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备查文件：

1.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2.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一销售量(12个月)	4000	1000
第二销售量(12个月)	5000	1500
第三销售量(12个月)	6000	2000

童商78,847,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9978%；反对175,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002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数52,189,606股（精工5,171,306股，反对0股，弃权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数17,974,854股（清华17,962,454股，反对175,031股，弃权0股。H股股数8,682,687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公司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会议议程的持续关联交易提案获独立董事股东批准。

2.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3日上午9:00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明辉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14日，截至5月24日下午5:00止，公司总股本数为287,161,06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7.75%，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85,600,39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4.22%。沈机集团昆明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106,578,216股须回避表决，因此代表本公司表决的股份数为79,221,17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60%。

2.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刘福海先生、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刘和律师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股东精华公司代表赵琼芬女士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6.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审议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备查文件：

1.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2.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A股6000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8-01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公司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会议议程的持续关联交易提案获独立股东批准。

2.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3日上午9:00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明辉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14日，截至5月24日下午5:00止，公司总股本数为287,161,06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7.75%，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85,600,39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4.22%。沈机集团昆明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106,578,216股须回避表决，因此代表本公司表决的股份数为79,221,17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60%。

2.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刘福海先生、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刘和律师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股东精华公司代表赵琼芬女士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6.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审议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备查文件：

1.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2.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A股6000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8-02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公司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13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召开方式：

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3.召集人和主持人：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明辉先生主持。公司的股东、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机构—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本次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5.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股东情况：

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6月14日，截至5月24日下午5:00止，公司总股本数为287,161,06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7.75%，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85,600,394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64.22%。沈机集团昆明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其持有本公司106,578,216股须回避表决，因此代表本公司表决的股份数为79,221,178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60%。

2.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刘福海先生、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刘和律师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计票人，股东精华公司代表赵琼芬女士获聘为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

6.律师见证情况：

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由该所刘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审议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备查文件：

1.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

2.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A股6000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8-01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通过《关于参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5.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6.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